

李祥林教授应邀做非遗立法保护讲座

2011-12-28 14:36:24 院办公室 阅读250次

2011年12月23日, 我院李祥林教授应民盟成都市委邀请, 在民盟成都市第十三届二次全委会上做专题学术讲座, 题目为《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中国立法保护》。听取讲座的除了新一届民盟成都市委的全体委员, 还有来自区县、团体、高等院校、研究机构等民盟基层组织的负责人。

1997年,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提出“非物质文化遗产”概念, 并且启动“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”项目申报。目前, 我国列入各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共有近8万项。随着非遗保护工作在中国积极推进, 经过较长时间酝酿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于2011年2月25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、6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该法的出台, 丰富了中国现有法律体系, 适应着世界文化发展潮流, 被誉为本土“文化建设立法保护的里程碑”。紧扣新颁布的中国非遗保护法, 李祥林教授结合自己多年从事非遗调查、保护、评审工作的经历, 从四方面展开了他的讲述: 《非遗法》在中国、非遗的定义和分类、非遗的调查和保护、非遗的传承和传播。李教授立足当下国情, 就“文化多样性”、“传承人制度”、“生产性保护”等中国非遗保护的关键词语所作的学术阐述, 给人启示多多。

这次讲座使与会代表开阔了眼界、丰富了见闻、增长了知识, 受到上上下下一致好评。